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1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(局長、副局長另有行程)

記錄：方怡文

- 四、 出席：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(公假)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莊股長淑媚。
- 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旅館業者如何執行「停止供水供電」案，經與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府建管處數次溝通，意見分歧狀況仍無改善，請產業科儘速與局長討論執行面問題。
- (二) 有關「旅館業節能減碳計畫」，請產業科研擬方案計畫前先與局長討論，評估是否與主政機關環保局先瞭解溝通。
- (三) 有關「提升旅館公共安全補助案」，請產業科於 9 月完成。
- (四) 有關「觀光巴士案」，請產業科記錄本市與高雄，或是與其他縣市之差異。
- (五) 有關「日租套房稽查作業」，請產業科稽查員要經驗傳承，例如面對檢舉人需注意之安全問題、態度及禮儀等細節。
- (六) 有關「世大運選手留臺北旅遊之計畫」方向已訂出，請城

旅科開始規劃細節及預估作業。

(七) 有關「世大運文宣摺頁開放索取」事宜，請出版科評估駐外辦事處發送數量或權宜之計。

(八) 有關「FB 直播本局活動現況」事宜，請資訊室確認活動現場之音樂版權，如屬一次性授權者是否與 FB 使用規範不符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(一) 請各科室注意預算執行率的掌控。

(二) 9月19日議會開議，請各業務科預先準備模擬題。

(三) 有關「熊讚專車」出勤事宜，為配合勞基法規定司機不得連續工作超過7天，請同仁出勤時如遇駕駛休假，考慮共乘方式或自行駕駛。

(四) 各科辦理活動籌寫新聞稿時，務必發揮創意用力表現新聞亮點，記者會前一晚各科須邀請並掌握來訪記者數量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

擬辦：

一、奉核後於局內網公告，續由研考列管。

二、本紀錄擬上傳公文公開專區(畫底線者則不公開)